1-2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（实质性格式）

供应商资格声明书

致：张北县大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
（五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（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）；

（六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；

（七）我单位☑符合□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必须选择其一）；

（八）与我单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（如有，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相互关系
1	中烨华工(四川)建设有限公司张北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2	中烨华工(四川)建设有限公司康保第一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3	四川环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
上述声明真实有效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　中烨华工（四川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　2026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本声明书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